附件

巴彦淖尔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0〕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支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形成中央领导、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全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并逐步加大投入。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坚持遵循规律，实现权责匹配统一。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明确市与旗县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各级政府间权、责、利相匹配。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医疗卫生领域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坚持财政权责划分的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深入分析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性质和特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确定市与旗县区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资金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保持我市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积极稳妥、精准分类，对中央和自治区划分明确的事权，坚决贯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够科学但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予以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三、主要内容

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划分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服务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市级指导下由旗县区结合实际自主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且自治区与我市按7∶3分担；对我市承担30%部分，明确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二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二）医疗保障方面。**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自治区和盟市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对6万人以下的牧业旗县参保农牧民，每人每年增加补助20元。自治区与我市按7∶3分担；对我市承担30%部分，明确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二是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依据各旗县区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和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配额度，除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外，市与旗县区财政按2：8分担。

**（三）计划生育方面。**包括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且自治区与我市按7∶3分担；对我市承担30%部分，明确为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蒙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一是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应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旗县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旗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旗县区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旗县区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上级财政对旗县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医，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

**二是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市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旗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旗县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为旗县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是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或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四是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为市或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五是中医药（蒙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中医药（蒙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蒙医）医院能力建设、中医（蒙医）优势专病专科、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弘扬等，以及按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中药（蒙药）制剂能力建设、中医药（蒙医药）领先重点学科、中医（蒙医）特色专科、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中医药（蒙医药）标准化、中药（蒙药）研发重大专项、中医药（蒙医药）临床研究创新能力建设、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中医药（蒙医药）对外交流等，明确为市或旗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各自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旗县区行使的事项，旗县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已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各旗县区可以在确保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由旗县区财政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基础标准的事项，市级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旗县区据此自主制定本地标准，市级财政根据上级补助情况统筹安排或适当补助。各旗县区制定出台本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政投入可持续。对旗县区标准高于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备案后执行。旗县区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卫健部门备案后执行。

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旗县区支出基数的划转，按预算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办理。

四、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旗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要将市与旗县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实施，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形成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医疗卫生领域各项改革协同互动、协同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责任分担机制。**要明确政府在推进区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中的职责，加大对区域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过多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和旗县区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各旗县区财政、卫健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合理安排部门预算，并按照改革要求及时制订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制度规定，按要求做好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医疗卫生领域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 财政事权事项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一、市财政事权 |
| 能力建设 | 1.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议 |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对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2.市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市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3.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队伍建设等。 | 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财政事权事项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二、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
| （一）公共卫生服务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服务内容。 | 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自治区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的20％部分，由自治区与市按7:3进行分担，市承担30%部分，由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
| （二）医疗保障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 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自治区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的20％部分，由自治区与市按7:3进行分担，市承担30%部分，由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
| 3.医疗救助 |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 市级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主要依据各地区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和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配额度，除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外，市与旗县区财政按2:8分担。 |
| 财政事权事项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三）计划生育 | 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自治区按8:2分担。自治区分担的20％部分及自治区已出台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市按7:3进行分担，市承担30%部分，由市与旗县区按2:8分担。 |
| （四）能力建设 | 5.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按照国家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
| 财政事权事项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三、旗县区财政事权 |
| 能力建设 | 1.旗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对旗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财政对旗县区按规定给予补助。 |
| 2.旗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旗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 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3.旗县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旗县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4.旗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旗县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旗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旗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